



172712050400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8日

正本

检测报告

HKJC-2022-10-0064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
委托单位: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被测单位: 宁陕县污水处理厂
报告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声明

1、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无骑缝章无效。

2、报告缺少报告编号、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签发日期无效。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本报告。报告涂改无效。

4、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我公司一概不受理。

6、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7、本报告结束符号为“_____”。

检测单位：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

电 话：（0915）8884888

传 真：（0915）8884888

邮编：725000

检 测 报 告

HKJC-2022-10-0064

第 2 页 共 4 页

项目名称	污水检测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项目地址	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		
联系人	张欣然	联系电话	18992518779
样品来源	自采	包装情况	塑料瓶、玻璃瓶包装完好，无破损
样品数量	2 份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采样人员	何杰、邓向伟	分析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13 日
检测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评价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表 2 标准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JR-9012 COD 恒温加热器 (HK-0309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HK-0301004) SHP-150 生化培养箱 (HK-0306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CP21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K-030904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303004)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K-0303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1)

检测 报 告

HKJC-2022-10-0064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				
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pH	PHS-3E 台式酸度计 (HK-0301020)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MPN/L	SHP-250 生化培养箱 (HK-0306014) SPX-250III 生化培养箱 (HK-0306018)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m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01mg/L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3)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HK-0302007)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AA-705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K-030200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 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0.004mg/L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HK-0303001)	
烷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甲基汞	0.00001mg/L	GC 8860 气相色谱仪 (HK-0302012)
		乙基汞	0.00002mg/L	

检测 报 告

HKJC-2022-10-0064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项目	点位	总排口 22100005SW0101	进水口 22100005SW0201	标准限值
		无色、无味、透明	黄色、臭味、浑浊	
化学需氧量 (mg/L)		38	169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	64.3	10
悬浮物 (mg/L)		7	20	1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ND	0.21	1
石油类 (mg/L)		0.06ND	0.06ND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ND	0.062	0.5
总氮 (mg/L)		9.51	19.6	15
氨氮 (mg/L)		4.35	10.6	5 (8)
总磷 (mg/L)		0.37	2.76	0.5
色度 (倍)		2	20	30
pH 值		7.5	7.5	6-9
粪大肠菌群 (个/L)		7.0×10^2	7.9×10^2	1000
总汞 (mg/L)		0.00008	0.00019	0.001
总镉 (mg/L)		0.001ND	0.001ND	0.01
六价铬 (mg/L)		0.005	0.052	0.05
总砷 (mg/L)		0.0012	0.0016	0.1
总铅 (mg/L)		0.01ND	0.01ND	0.1
总铬 (mg/L)		0.040	0.080	0.1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mg/L)	0.00001ND	0.00001ND	不得检出
	乙基汞 (mg/L)	0.00002ND	0.00002ND	
评价结论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标准评价:宁陕县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污水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限值。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ND”前数值表示该项目的检出限值;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总排口水温为16.3℃; 3.《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及表2标准中无进水口标准限值,故不做评价; 4.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			

编制: 欧春毅 复核: 陈汉婧 审核: 任孔鑫 签发: 张会英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